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湯怡晴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563、12022、12023、12277、15545、15546、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1225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7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及移送併辦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